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曾雅屏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F037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880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22356837_110D2410166-01.pdf、11022356837_110D241016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0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-新北場」，本局同意核予擔任本場次研習講師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0226號函及本局110年8月27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6355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11月13日(星期六)及11月14日(星期日)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(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二段173號)。

(三)報到時間：110年11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9時。

(四)開幕式時間：110年11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9時40分。



三、檢附「110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
工作坊-新北場」及「110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
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-新北場-新北市講師名單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